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信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10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潘信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以112年度緩字第1062號為緩起訴處分(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113年10月6日)，並於113年10月6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50號卷第16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

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  
02 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  
03 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  
04 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3 書記官 張明聖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210公 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淨重0.005公 克，檢驗後檢體用罄